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24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

被告 劉國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原因事實均未變動，僅變更請求之金額，應屬訴之聲明之減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文煥（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
02 該車由訴外人楊智杰（下逕稱其名）於112年3月21日上午7
03 時52分許行駛於苗栗縣苗栗市橫車路、文發路口附近，因遭
04 被告同時於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該處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
06 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7,780元，其中包含
07 鈹金費用1,200元、烤漆3,889元、零件2,691元，原告已依
08 保險契約給付楊文煥，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撞及系爭
15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7,780元等情，業據其
16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表、裕新汽車苗栗廠維修明細表、受損照片
18 為憑（本院卷第19至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
19 苗栗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2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本院卷第151至166頁），又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4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25 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2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3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31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

01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2 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
03 爭車輛為靜止狀態中，系爭肇事車輛則於系爭車輛左後方倒
04 車，然系爭肇事車輛卻於倒車時未注意熄火靜止而停放在右
05 前方之系爭車輛，而碰撞系爭車輛致其受損，有道路交通事
06 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153、1
07 57至160頁）在卷可查，可見系爭肇事車輛駕駛人有倒車時
08 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本院認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未依
09 前開規定倒車，係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自應依民法民法
10 第191條之2規定，負擔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3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4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5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16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7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9 議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
20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又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7,780元，包含鈹金費用1,2
22 00元、烤漆3,889元、零件2,691元等情，經其提出電子發票
23 證明聯、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表、裕新汽車
24 苗栗廠維修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9、25至29頁），惟系爭
25 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26 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7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但其最後一年之
29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
30 十分之九，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8月（本院卷第23頁），
31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1日已使用逾5年，其零件經

01 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
02 十分之一計算，則就原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
03 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269元（計算
04 式：2,691元 \times 1/10=269元）。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5 加計折舊後應為5,358元（計算式：鈹金1,200元+烤漆3,889
06 元+零件269元=5,358元）。

07 (四)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楊文煥給付修復費
08 用，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
09 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併此敘明。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19 告收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3年2月11日（本院
20 卷第187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2 (六)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本院
24 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併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5
26 8元，及自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1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3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05 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06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上訴理由應表明：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7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周曉羚